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
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8 层

电话：021-3886 2288 传真：021-3886 2288*1018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金田铜业、公司	指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2021 年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指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本次授予	指	公司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金田铜业 2021 年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事项所涉及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经办律师均未持有金田铜业的股票，与金田铜业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行使职责的其他任何关系；

3、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及 2021 年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价值等非法律问题作出任何评价，本法律意见书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及 2021 年激励计划中某些数据、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已核查或作出任何保证；

4、金田铜业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口头材料；金田铜业还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5、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

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提交上交所予以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如下批准和授权：

1、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独立董事范云、谭锁奎、宋夏云就《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并同意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4、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公告了《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2021 年 5 月 8 日，公司公告了《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年5月13日，公司独立董事范云、谭锁奎、宋夏云对本次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1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年5月13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金田铜业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7105号”《审计报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2021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021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1年5月13日为授予日。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5月13日。2021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5月13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交易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2021年5月8日,公司公告了《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认为列入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授予价格 5.11 元/股，向 17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59.50 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以 5.11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7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59.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授予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于规定期限内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与本次授予相关的文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及本次授予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及本次授予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叶乐磊

经办律师：


魏伟强

经办律师：


何培英

2024年 5 月 13 日